司機、隊員、技工執行勤務應行注意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已實施多年，為符現況使用，特修正部分文字。

司機、隊員、技工執行勤務應行注意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九、輪值夜者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值夜者應於值勤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達值夜場所，並辦理交接班。 （二）清點車輛、財物，填寫值夜簿、簽名。 （三）查巡辦公廳舍、門窗、水電、瓦斯、倉庫等是否關閉上鎖等安全處理。 （四）輪值夜不得聚眾賭博、喝酒或邀非本隊人員共宿。 （五）東衛調度室關閉後須禁止人車再進入該場區。 （六）擅離崗位或疏忽，致使公家財物遭受損失，除需負賠償責任，並依清追究責任。 （七）遇有緊急狀況，如火警（119）、竊盜（110）等應迅速向警察機關及有關人員（隊長、分隊長、助理員等任何一人均可）報告處理。 （八）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致使公家財物受損，經查明屬實不罰。 （九）無故不能到值者以曠職論，情形嚴重者並依法追究責任。 （十）值夜因故不能到值，需先覓妥代理人幷填寫報告奉核准後請人代理。 （十一）值夜人員交班時應俟接班人員上班或向隊本部報准派員交接後始得離去。	**九、調度室輪值人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輪值人員應於值勤時間三十分鐘前到達調度室，並辦理交接班。 （二）清點車輛、財物，填寫值班簿、簽名。 （三）查巡辦公廳舍、門窗、水電、瓦斯、倉庫等是否關閉上鎖等安全處理。 （四）輪值期間不得聚眾賭博、喝酒或邀非本隊人員聚集。 （五）東衛調度室關閉後須禁止人車再進入該場區。 （六）擅離崗位或疏忽，致使公家財物遭受損失，除需負賠償責任，並依清追究責任。 （七）遇有緊急狀況，如火警（119）、竊盜（110）等應迅速向警察機關及有關人員（隊長、分隊長、助理員等任何一人均可）報告處理。 （八）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致使公家財物受損，經查明屬實不罰。 （九）無故不能到值者以曠職論，情形嚴重者並依法追究責任。 （十）因故不能到值，需先覓妥代理人並填寫調班單奉核准後請人代理。 （十一）值班人員交班時應俟接班人員上班或向隊本部報准派員交接後始得離去。	本隊現行已無夜班值勤，故修正名稱及因應勤務調整修正到勤時間。